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范雲、賴品妤、洪申翰等 19 人，鑑於近年公民參與風起雲湧，人民多以文宣、演講並輔以抗議行動等方式倡議其訴求，惟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處罰基礎並不明確，且其內涵亦與刑法或其他法令之整體規範功能重複，應有刪除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自西元 1987 年解除戒嚴起，民主化歷程已經發展超過 30 年，近年公民參與風起雲湧，人民常常透過文宣或是演講等方式宣傳並輔以抗議行動的方式來倡議，以達到促進政府修法、社會進步的目標。例如：過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活動不得宣傳，引發社會反彈，而後藉由廣泛宣傳「罷免不能宣傳」之不合作運動，促成該法修正，即屬適例。惟《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下稱煽惑罪）之處罰基礎並不明確，且構成要件過於寬鬆，有以刑事追訴嚇阻人民以「不合作運動」方式表達抗議之嫌，恐已妨礙民主時代下人民之表見自由。
- 二、此外，德國雖有類似我國煽惑罪之相關規定，但嚴格限制其從屬性，單純煽惑行為無法獨立成罪。又我國《刑法》第二十九條已明定教唆犯之處罰，應足以處罰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綜上，煽惑罪之處罰基礎並不明確，且其內涵與刑法或其他法令之整體規範功能重複，爰提案刪除本條規定。

提案人：周春米 范雲 賴品妤 洪申翰
連署人：湯蕙禎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郭國文 黃世杰
吳秉叡 羅美玲 張宏陸 趙正宇 鄭運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沈發惠 何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黃秀芳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五十三條（刪除）</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煽惑他人犯罪者。</p> <p>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我國自西元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起，民主化歷程已經發展超過三十年，近年公民參與風起雲湧，人民常常透過文宣或是演講等方式宣傳並輔以抗議行動的方式來倡議，以達到促進政府修法、社會進步的目標。例如：過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活動不得宣傳，引發社會反彈，而後藉由廣泛宣傳「罷免不能宣傳」之不合作運動，促成該法修正，即屬適例。惟《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下稱煽惑罪）之處罰基礎並不明確，且構成要件過於寬鬆，有以刑事追訴嚇阻人民以「不合作運動」方式表達抗議之嫌，恐已妨礙民主時代下人民之表見自由。</p> <p>二、此外，德國雖有類似我國煽惑罪之相關規定，但嚴格限制其從屬性；又我國《刑法》第二十九條已明定教唆犯之處罰，應足以處罰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綜上，煽惑罪之處罰基礎並不明確，且其內涵與刑法或其他法令之整體規範功能重複，爰提案刪除本條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